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共阿勒泰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中共阿勒泰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食堂食材及后勤消耗品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共阿勒泰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食堂食材及后勤消耗品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零售业行业;制造商为阿勒泰嘉泽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0万元,资产总额为85.7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 行业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阿勒泰嘉泽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1月22日